

民國史料叢刊

104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紀略
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紀錄
歷屆教育會議議決案彙編<一>

民國史料叢刊

1041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紀略

第三次教育行政會議紀錄

歷屆教育會議議決案彙編 八—V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孫燕京主編

鄭州：大象出版社，2009.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文教·教育概況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2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0371-63863551

印刷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一次印刷

開本 890×1240 1/32

印張 13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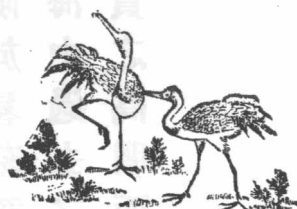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盧殿虎、臧祐輯述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紀略

殿虎祐赴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既返我教育界同人爭以會
事相問訊心忤忤然甚欲以在京二十日會場之經歷及二
十七省區民國以來教育之概況一一貢獻於我教育界諸
君子之前而晤對之頃限於晷刻語焉不詳爰哀集事務所
印發之書件並搜索腦海中過去之印象輯爲是編俾供省
覽明知一鱗一爪不足質之高明而書事書言於焉得其厓
略以之作一夕話可也



例言

一本書取材一本事務所印發之件及會場紀錄之稿間復參以詢問所得之概略

一本書輯述各省區報告分書表摘要口頭紀略二種前者依據事務所印發各省區原送之書表後者修正編者在會筆述之略稿筆述略稿有疑義時則參考印發原送書表以訂正之

一本書各省區報告未列本省因本省教育近五年間概況一書已刊印送閱不復贅瀆

一本書輯述會事遺漏錯誤之處至夥而以各省區報告輯述爲尤甚在會時筆錄多疏編輯後質正非易塗附割裂誠所不免閱者諒之

盧殷
肅
謹識

例言

二

此外費五元，是項開辦經費，不取開書
本費，由會事，並請給與之，由主編而
本會各書，周游各本，限本會，不取
費五元



本會各書，周游各本，限本會，不取
費五元

本會各書，周游各本，限本會，不取
費五元

例言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紀略目次

一 會議規則及會場規則

二 會員職員一覽表

三 紀事

四 訓詞

五 議案

六 各省區報告

七 本省答案提案

(甲) 答案

(乙) 提案

(附) 侯鴻鑑意見書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紀略目次

一 開會之經過

二 開幕式

三 會中各案

四 各省教育會

五 各省教育會

六 各省教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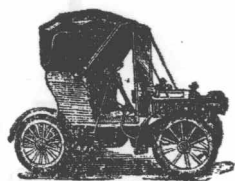
七 各省教育會

八 各省教育會

九 各省教育會

十 各省教育會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紀略目次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地方教育行政之改良進步特開行政會議

第二條 教育部行政會議由教育部召集開議於京師

第三條 教育行政會議會員如左

甲本部及京師學務局職員

乙各省區教育科職員

第四條 教育行政會議由教育總長於會員中指定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五條 教育行政會議開會日期爲十五日如應議事項未畢得延長五日以內

第六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議事項由教育總長具案交議或由會員具案提議

前項應議事件遇有二案以上事實相類得併案會議

第七條 會議事項有應付審查者由主席於會員中指定審查員俟審查報告後再行付議

第八條 會議時由會員共同討論俟意思發表詳盡時由主席宣告討論終止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規則

二

第九條 會議事項應付表決者以到會會員過半數爲可決或否決之準

第十條 凡會議議決事項呈由教育總長酌量采擇施行

第十一條 教育行政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八人由教育總長就部員內指派分別辦

理會中事務

第十二條 教育行政會議應行記錄事項如左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會員姓名

三每次到會人數

四交議提議事件

五會議時各會員言論

六議決之結果

第十三條 本規則得由教育部隨時修改之

會場規則

一到會時間自午後一時起至五時止中間休息二十分鐘

一屆散會時應議之事未畢得由主席宣告延會但不得過三十分鐘

一會員到會應各在會員簿署到

一會場坐次以到會先後爲序

一主席有事故時由副主席代理職務

一到會會員達過半數以上時方得開議

一會員發言須起立如二人以上同時起立由主席指定發言之先後

一表決用舉手或起立或由主席臨時宣告

一會員因事因病不能到會時須聲明事由請假

會場規則

會場規則



●全國教育行政會議會員一覽表 以報到先後爲序

姓名	別號	年歲	籍貫	資格	某機關派
黃希憲	履平	三十八	江蘇	甘肅省公署秘書 兼教育科科長	甘肅省公署
王澤澄	秋皋	四十九	山東	學務局科員	教育部
孟心達	則先	四十	京旗	學務局科長	教育部
吳曾禔	育庭	四十四	福建	福建省教育視學科主 任兼建省公署	福建省公署
陶景明	希潛	三十五	黑龍江	黑龍江教育科科員	黑龍江省公署
紀鴻	雪岑	三十八	湖北	湖北省視學	湖北省公署
姚嘉穀	叔譽	三十八	湖北	湖北省教育科主事	湖北省公署
馬慶龍	雲門	五十八	湖北	江西教育科主任	江西省公署

王經畚	耕心	三十	江西	視學	江西省	公署
張繼煦	春霖	四十	湖北	教育部	視學教	育部
洪汝冲	未丹	四十八	湖南	吉林教育科	主任	吉林省公署
馮澤涵	欣侯	四十四	江蘇	吉林教育科	助理員	吉林省公署
郭景岱	海封	三十二	河南	河南教育科	主任	河南省公署
劉忠恕	貫一	四十八	奉天	奉天教育科	主稿	奉天省公署
盧殿虎	紹劉	三十七	江蘇	江蘇教育科	科長	江蘇省公署
臧祐佛	根	三十五	江蘇	江蘇省	視學	江蘇省公署
李金藻	琴湘	四十六	直隸	直隸教育科	主任	直隸省公署
井守文	蔚卿	三十四	直隸	直隸教育科	股員	直隸省公署